

8.1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教学互动终端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杭州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65人,营业收入为29854万元,资产总额为54894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OPS终端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杭州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65人,营业收入为29854万元,资产总额为54894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、互动教学系统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杭州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65人,营业收入为29854万元,资产总额为54894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4、终端集控智慧管理系统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杭州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65人,营业收入为29854万元,资产总额为54894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商洛金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15日

备注：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